



# 保险查勘员知法犯法 500 余条违章暗藏风险

本报讯(记者 申慧珍 通讯员 王永明 乌兰)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联动赛罕区交管大队路面执勤民警,查获一辆累计产生556条违法记录的私家车。

经调查,该违法驾驶人系某保险公司查勘员,日常工作需于夜间赶赴各类事故现场开展定损工作。为节省时间,该驾驶人长期心怀侥幸,无视交通信号灯指示,肆意闯红灯通行。数据显示,其单日最高

闯红灯记录达6次,仅此一天便应记36分,远超驾驶证满分12分的上限。与此同时,该车还存在多年未按规定年检的情况,安全隐患极为突出。

知法犯法更不该,夜间闯红灯危害极大。该驾驶人作为保险行业从业人员,日常工作中频繁接触交通事故现场,本应比普通人更清楚交通违法的危险性,尤其应知晓闯红灯对道路交通安全的严重威胁。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信号灯通行的,一次记6分,并处相应罚款。该驾驶人累计数百条违法记录,必将面临法律的严惩。

目前,涉案违法车辆已被依法暂扣,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交警提示:

交通法规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以“工

作忙”“赶时间”为借口的违法行为,都是对公共安全秩序的破坏,必将受到严肃惩处。广大驾驶人应时刻牢记:绝不能因熟悉路况、赶时间等原因触碰法律红线,要根据实际路况合理规划出行时间,避免因匆忙引发危险驾驶;夜间行车应谨慎慢行,严格遵守交通信号,仔细观察路况;按时对车辆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确保车辆处于安全行驶状态。

## 心存侥幸闯红灯 雪天路滑酿险情

近日,李某驾驶车辆沿乌兰察布市察右后旗境内国道208线由北向南行驶至果园加油站路口时闯红灯,与由东向南左转弯的张某驾驶的车辆发生碰撞,造成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事故发生后,乌兰察布市公

安局交管支队察右后旗大队事故民警迅速出警处置。经询问,驾驶人李某称:“雪天路太滑,没刹住,刚好前面来了个车就撞上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判定李某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 交警提示:

雪天行车要提前预判路况。如遇车辆打滑,切忌急刹、急转方向盘,应采取点刹方式,缓慢减速。同时,驾驶人要坚守“宁停三分,不抢一秒”的原则,严格遵守交通信号,确保行车安全。

(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供稿)

## 超限超载无视法规 阻碍执法难逃严惩



执法现场

近日,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公安局交管大队查处一起典型违法案件:驾驶人李某、吴某不仅超载运输、未按规定悬挂机动车号牌,还拒不配合民警执法,最终为自己的鲁莽行为付出了代价。

当日,该大队接到群众举报:天山镇东国道303线有多辆超载货车行驶,严重威胁道路交通安全。接警后,民警迅速响应,在省道210线与国道303线交叉口设卡,成功查获两辆严重违法的超载货车。

当民警要求两名驾驶人将车辆开至超限检测站称重时,二人百般推诿、拒不配合。李某谎称“车辆漏气走不了”,吴某则以“老板不让配合”为由,严重阻碍执法工作正常开展,民警多次警告,二人仍态度强硬。

经核查,李某、吴某所驾驶

的货车所载货物总重均达近百吨,超限超载比例达100%。同时,二人所驾驶的货车均未按规定悬挂机动车号牌,且吴某的货车还存在私自加装高护栏的情况。

综合上述违法行为,该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李某、吴某超限运输、未按规定悬挂机动车号牌和擅自改变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载货汽车上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了处罚。对于李某、吴某拒不配合执法、阻碍民警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阿鲁科尔沁旗公安局天山城郊派出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对李某、吴某处以行政拘留7日的处罚。

## 交警提示:

守法是底线,违法必严惩。超限超载会严重影响车辆制动、操控性能,极易引发侧翻、追尾等事故;未按规定悬挂机动车号牌则扰乱了交通管理秩序。

人民警察是法律的执行者、捍卫者,是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保护者,支持配合人民警察执法,是每个公民的义务。对于恶意阻挠甚至公然使用暴力,或以其他方式阻碍民警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公安机关将坚决依法查处,以“零容忍”态度打击酒驾醉驾、涉牌涉证、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提升执法质效和公信力,筑牢道路安全防线,守护群众出行平安。

(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公安局交管大队供稿)

## 要小聪明遮号牌 心存侥幸受处罚

近日,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海勃湾大队在开展视频巡查时,发现一幕令人啼笑皆非的场景:当日下午13时许,海勃湾区某禁停路段,一辆白色汽车违法停靠在非机动车道内。驾驶人下车后匆匆走向道路对面后,又迅速折返至车辆尾部,掏出一块深色方形物体,贴在了车辆号牌的“C”字母上面,随后驾车离去。

全程目睹该驾驶人的违法操作后,该大队民警迅速启动调查取证程序,及时锁定了车辆信息及车主身份,并第一时间将车主传唤至海勃湾交管大队。面对确凿的证据,该车驾驶人对自己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海勃湾交管大队对该车驾驶人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予以记9分、罚款200元的处罚。

## 交警提示:

心存侥幸、要小聪明,只会自食其果。广大机动车驾驶人应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范停放车辆,切勿采取遮挡号牌、变造号牌等违法手段逃避监管,否则必将受到法律严惩。

(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供稿)

## 货车掉头未礼让 三车相撞酿事故

近日,在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境内国道242线477km+200m豁口处,发生一起三车相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乌审旗大队接警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处置。

经调查,事发时,徐某驾驶一辆重型仓栅式货车,在事故路段掉头过程中,未仔细观察车道内正常行驶的车辆,与张某某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紧随其后,房某某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由南向北行驶至该路段时,与已发生事故的徐某所驾重型仓栅式货车发生碰撞,进而造成房某某受伤及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在第一起事故中,驾驶人徐某掉头时未主动礼让直行车辆,民警依法判定徐某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第二起事故中,徐某驾驶的货车存在载货长度超过规定的违法行为,房某某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民警依法判定徐某、房某某承担此次事故的同等责任。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供稿)